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62號

原告 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

被告 陳辰雄

兼

訴訟代理人 陳良政

被告 吳添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